

# 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處理遺址發掘申請、資格條件及審查等事項，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並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名為「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及全文一十四條。

茲為明確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發掘考古遺址之考古學者專家應具備資格、學術或專業機構應具備條件、申請發掘審查程序、應備文件、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應具備資格、外國人合作挖掘許可作業程序，以及因涉及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所委由辦理進行之發掘調查等應遵行事項，使主管機關對於考古遺址發掘之審查相關事宜，更符合專業合理及實務需要，爰擬具「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釐清有關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之經歷認定，明定應自取得相關學位後起計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應於發掘前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定明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定明申請發掘計畫書應載明發掘者、發掘主持人及發掘需求者基本資料。(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為強化落實發掘考古遺址工作，新增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應備之資格。(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定明外國人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發掘考古遺址之審查作業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訂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領土之考古遺址發掘。 前項發掘，包括考古遺址發掘前之試掘、探勘，及基於學術研究、保護考古遺址等目的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判斷應提送審議之考古發掘。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領土之考古遺址發掘。 前項發掘，包括考古遺址發掘前之試掘、探勘，及基於學術研究、保護考古遺址等目的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判斷應提送審議之考古發掘。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申請發掘考古遺址，應經審議會審議， <u>並由主管機關核准</u> 。 前項審議，應就發掘者資格、發掘計畫書及考古遺址保護相關事項為之。	第三條 申請發掘考古遺址，應經審議會審議及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審議，應就申請人資格、發掘計畫書及考古遺址保護相關事項為之。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申請考古發掘者，可分為考古學者專家及學術或專業機構兩類，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係以「發掘者」稱之，爰將現行第二項「申請人」修正為「發掘者」。
第四條 <u>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u> 申請發掘考古遺址之考古學者專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u>取得</u> 考古相關學士學位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五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二篇以上。 二、 <u>取得</u> 考古相關碩士學位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三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一篇以上。 三、 <u>取得</u> 考古相關博士學位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一年以上。	第四條 申請發掘考古遺址之考古學者專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考古相關學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 <u>工作</u> 五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二篇以上。 二、具有考古相關碩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 <u>工作</u> 三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一篇以上。 三、具有考古相關 <u>科系</u> 博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 <u>工作</u> 一年以上。	一、修正本文，定明本辦法為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發掘考古遺址申請。 二、為釐清有關從事考古發掘工作經歷之計算，修正本條各款有關發掘考古遺址之資格，明定有關資格皆應於取得學位後起計算，並為避免考古遺址發掘工作誤認為僅有從事考古現場之工作，爰修正為「考古遺址發掘」。 三、又本辦法所稱「考古遺址發掘」係指(一)發掘現場測量、挖掘、紀錄、整理等工作；(二)發掘結束後出土遺物整

		理或研究等工作，併予說明。
<p>第五條 <u>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u>申請發掘考古遺址之學術或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具有考古學專業。</p> <p>二、置有前條所定資格之學者專家三人以上。</p> <p>三、具備出土遺物保管維護之設備、場所及人員。</p> <p>四、具備出土遺物整理研究之場所。</p> <p>五、具備符合安全及保護條件之文物典藏空間。</p>	<p>第五條 申請發掘考古遺址之學術或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具有考古學專業。</p> <p>二、置有前條所定資格之學者專家三人以上。</p> <p>三、具備出土遺物保管維護之設備、場所及人員。</p> <p>四、具備出土遺物整理研究之場所。</p> <p>五、具備符合安全及保護條件之文物典藏空間。</p>	<p>修正本文，定明本辦法為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發掘考古遺址申請。</p>
<p>第六條 <u>符合前二條資格條件之發掘者，應於發掘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u></p> <p><u>一、發掘計畫書。</u></p> <p><u>二、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u></p> <p><u>三、符合前二條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p> <p><u>四、如屬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所涉發掘計畫者，需檢附發掘者與發掘需求者合約。</u></p> <p><u>前項第四款所稱發掘需求者，包括對發掘區域內有土地所有權及開發之出資者。</u></p> <p>由符合第四條之考古學者專家申請者，應另檢附符合前條條件之學術或專業機構同意提供出土遺物保管維護設備、場所及人員之合作證明文件。</p>	<p>第六條 申請發掘考古遺址，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發掘計畫書、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及符合前二條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p> <p>由符合第四條之考古學者專家申請者，應另檢附符合前條條件之學術或專業機構同意提供出土遺物保管維護設備、場所及人員之合作證明文件。</p>	<p>一、修正第一項，定明發掘申請書應於發掘前填具，並分款明列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以輔助發掘計畫審查。</p> <p>二、增訂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發掘需求者，係包括對發掘區域內有土地所有權及開發之出資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p>
<p>第七條 前條<u>第一項第一款</u>發掘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發掘者、具有第四條資格之一之發掘主持</u></p>	<p>第七條 前條發掘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具有第四條資格之一之發掘主持人。</p> <p>二、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p>	<p>修正第一款，定明發掘計畫書除發掘主持外，應包括提供發掘者及發掘需求者之基本資料（例如：姓名、所屬機構名稱、地址、是否具備</p>

<p>人及發掘需求者基本資料。</p> <p>二、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p> <p>三、發掘考古遺址之基本資料。</p> <p>四、發掘目的。</p> <p>五、發掘期限。</p> <p>六、人力、經費來源及配置。</p> <p>七、預計發掘位置及面積規劃。</p> <p>八、發掘程序及方法。</p> <p>九、連續性發掘，各年度進行之狀況。</p> <p>十、發掘之申請紀錄。</p> <p>十一、出土遺物之保管維護計畫。</p> <p>十二、發掘者近三年發掘案件執行情形。</p>	<p>員。</p> <p>三、發掘考古遺址之基本資料。</p> <p>四、發掘目的。</p> <p>五、發掘期限。</p> <p>六、人力、經費來源及配置。</p> <p>七、預計發掘位置及面積規劃。</p> <p>八、發掘程序及方法。</p> <p>九、連續性發掘，各年度進行之狀況。</p> <p>十、發掘之申請紀錄。</p> <p>十一、出土遺物之保管維護計畫。</p> <p>十二、發掘申請者近三年發掘案件執行情形。</p>	<p>合格有效證照…等)，以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前條第三款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取得學士學位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三年以上。</p> <p>二、取得考古相關學士學位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二年以上。</p> <p>三、取得考古相關碩士或博士學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強化落實發掘考古遺址工作，新增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應備之資格。</p>
	<p>第八條 前條發掘計畫書應於發掘前二個月提出，如因搶救考古遺址之緊急需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由申請人先行發掘，並於開始發掘後一個月內補提申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時，即應停工，並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採取或決定變更施工、搶救發掘、施工監看或其他措施；審議程序完成前，不得復工。爰搶救發掘措施仍需經審議會審議，不得發掘者先行發掘，爰刪</p>

<p>第九條 <u>考古遺址之發掘者</u>，應依發掘計畫書內容，確保發掘品質及出土遺物之安全維護。</p> <p>考古遺址之發掘，應於發掘結束一年內，將出土遺物造具清冊及原始發掘紀錄影本報主管機關；並於發掘結束三年內，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期限，得視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p> <p>考古遺址發掘之出土遺物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發掘者、發掘主持人及發掘需求者之姓名、所屬機構名稱、地址。</u></li> <li>二、發掘考古遺址名稱。</li> <li>三、發掘範圍，<u>並附地圖。</u></li> <li>四、發掘之起迄時間。</li> <li>五、出土遺物總說明，包括年代、所屬文化及類別。</li> <li>六、出土遺物清單，包括類別、遺物名稱、單位、數量、重量、重要遺物分級建議及備註。</li> <li>七、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li> <li>八、其他相關事項。</li> </ol>	<p>第九條 考古遺址發掘之申請人，應依發掘計畫書內容，確保發掘品質及出土遺物之安全維護。</p> <p>考古遺址之發掘，應於發掘結束一年內，將出土遺物造具清冊及原始發掘紀錄影本報主管機關；並於發掘結束三年內，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期限，得視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p> <p>考古遺址發掘之出土遺物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發掘主持人姓名、所屬機構名稱、地址。</li> <li>二、發掘考古遺址名稱。</li> <li>三、發掘範圍（附地圖）。</li> <li>四、發掘之起迄時間。</li> <li>五、出土遺物總說明，包括年代、所屬文化及類別。</li> <li>六、出土遺物清單，包括類別、遺物名稱、單位、數量、重量、重要遺物分級建議及備註。</li> <li>七、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li> <li>八、其他相關事項。</li> </ol>	<p>除本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第一項所定「申請人」修正為「發掘者」。</li> <li>二、修正第四項第一款規定，定明出土遺物清冊除應載明發掘主持人姓名等基本資料外，修正應並為載明發掘者、發掘需求者之基本資料，以及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li> </ol>
<p>第十條 考古遺址發掘有重大發現時，<u>發掘者</u>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p>	<p>第十條 考古遺址發掘有重大發現者，考古遺址發掘申請人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p>	<p>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現行條文所定「申請人」修正為「發掘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u>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但書規定，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u></p>	<p>第十一條 外國人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考古遺址發掘合作者，應由本國人擔任主持人，出土遺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並增訂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定明依本法第五十二條有關考古遺</li> </ol>

<p>者，應由本國人擔任主持人。</p> <p><u>前項主持人應檢附雙方合作意向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p> <p><u>前項申請涉及發掘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者，應先依第三條規定送主管機關辦理。</u></p> <p><u>發掘之出土遺物等原始資料應妥善維護，並不得攜出國境。但有攜至國外進行實驗分析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等原始資料應妥善維護，並不得攜出國境。但有攜至國外進行實驗分析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址發掘之外國人申請挖掘審查作業程序規定。</p> <p>二、現行條文後段與但書有關出土遺物運出國外應遵循事項之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對考古遺址之發掘，進行檢查及監督；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令其停止：</p> <p>一、屆滿發掘期限而未獲准延長者。</p> <p>二、逾越發掘範圍者。</p> <p>三、違反發掘程序或方法者。</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對考古遺址之發掘，進行檢查及監督；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令其停止：</p> <p>一、屆滿發掘期限而未獲准延長者。</p> <p>二、逾越發掘範圍者。</p> <p>三、違反發掘程序或方法者。</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之發掘，準用本辦法規定。</p>	<p>第十三條 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之發掘，準用本辦法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